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海山、李敏杰、冯绍津

2018 年 10 月 26 日